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1 日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

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結案時須提供新進專任教師個人之財產盤點表及單位配合款執行明細以資佐證，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

前項二至三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

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計畫經費之 70% (其中若有申請經常門經費，依 30%經常門、70%資本門編列)，30%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如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等經費。

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 20%為上限，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為上限。

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各申請一次。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申請單位，並於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政府機關核定公函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政府機關載明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申請表核准影本，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統一收件後，簽請校長核示，並副知主計室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

(一)經費核定後，若與原申請表有修正時，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

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 (二) 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惟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 (三) 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 (四) 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

七、成果報告：

- (一) 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研究室): 手機:
計畫名稱			
補助政府機關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為跨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期（配合款(自籌款)申請年度：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金額			
政府機關規定配合款（自籌款）最低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經費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配合款(自籌款)經費需求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合計(元)
配合款(自籌款)經費來源規劃	單位自籌 30%		
	申請人	組/系所	一級行政單位/ 學院
分攤 金額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合計		

審核欄				
計畫主持人	會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校長
組/系所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院長				

1. 本表適用於政府機關明文規定必須由學校提出配合款（自籌款）之研究計畫。
 2. 除政府機關對於配合款有指定經費項目（如：人事費）規定外，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之金額部分，需編列資本門經費比率至少 30%。（其中若有申請經常門經費，依 30%經常門、70%資本門編列）
 3. 本表為計畫申請前預估之配合款（自籌款）經費，實際配合款（自籌款）經費待計畫核定後視所獲計畫經費予以調整，其中擬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部分依學校統籌款分配核定結果補助。
 4. 需檢附附件：政府機關計畫配合款（自籌款）需求證明公文或徵件文件、研究計畫申請經費一覽表。
- ※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請送回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留存憑辦，計畫主持人請自行影印存參。